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512220210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饶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1年4月14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饶平县华创文置地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唐商花园(二期)
建设位置	饶平县黄冈镇黄冈大道西段北侧片区东南部 (饶平县华侨中学前片区)
建设规模	二期拟建设 2#栋, 3#栋, 14#栋及相关配套设施, 二期规划总建筑面积 33128.83 m ² ,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3034.09 m ² , 不计容建筑面积 94.74 m ² .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粤(2020)饶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71 号; 2. 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(项目代码: 2020-445122-70-03-098641); 3. 饶自然资规纪(2021)4号; 4. 方案设计图纸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凭本证和规划验收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。